|  |
| --- |
|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「臺灣之窗」申請單日期：  |
| 單位全銜印： | 單位地址 |  |
| 聯絡人： | 聯 絡 人電 話 |  |
| 主題內容：  | 聯 絡 人電子信箱 |  |
| 核准臺灣之窗展覽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審查結果：□同意  □不同意 | 核准日期： |
| 「臺灣之窗」注意事項：1. 「臺灣之窗」展示櫥窗位於本公司於第二航廈一樓入境大廳，共計六面。
2. 「臺灣之窗」申請單核可後，應於展期前一個半月前提供正式完整企劃書，待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得至本公司設置展覽。
3. 本公司僅免費提供櫥窗供展，不支援相關投保、施工及運送等費用，並請於展期結束後，擦拭玻璃面殘留膠漆，清潔櫥窗內灰塵與垃圾，並回復櫥窗原貌。
4. 為避免影響旅客，佈、卸展時間訂於晚間23點整以後，至隔日上午11點前結束。
5. 自施工時起至回復原狀止，如造成本公司設施及旅客損害者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6. 施工及卸展產生之廢棄物申請人應自行處理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本要點計罰。
 |
| 承辦人 |  | 課長 |  | 業務處處 長 |  |

 附件一「臺灣之窗」展覽申請單